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两个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情请见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6)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俞利苗、朱海燕、俞瑶、徐天飞、苑举林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